（上接B091版）

2.1第二步收购价款总额

受限于交易协议的约定，第二步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2，214.5101万元，乙方应向各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甲方	乙方	
	第二步收购转让的上海宏桐股权出资额	第二步收购价款
甲方1	238.5417	20，242.5736
甲方2	81.3531	6，903.5085
甲方3	16.9235	1，436.1229
甲方4	11.8896	1，008.9477
甲方5	11.8896	1，008.9477
甲方6	7.6094	645.7313
甲方7	6.8484	581.1531
甲方8	3.4242	290.5765
甲方9	1.1414	96.8588
合计	379.6209	32，214.5101

2.2第二步收购价款支付安排

受限于交易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将第二步收购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1）第二步收购定金：乙方于第一步收购第一期价款支付同日向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步收购定金人民币6，442.9020万元，待第二步收购第三期价款付清时，乙方已支付的第二步收购定金将等额冲抵乙方应支付的第二步收购价款（作为第二步收购第四期价款）。乙方应向各甲方支付的第二步收购定金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甲方	第二步收购定金
甲方1	4，048.5147
甲方2	1380.7197
甲方3	287.2246
甲方4	201.7896
甲方5	201.7896
甲方6	129.1463
甲方7	116.2306
甲方8	58.1153
甲方9	19.3718
合计	6，442.9020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交易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各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次收购。

（2）第二步收购第一期价款：于2023年第二季度但不迟于2023年4月30日，且交易协议约定的第一期价款支付条件均已成就或被乙方放弃，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步收购第一期价款，即人民币3，221.451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甲方	第二步收购第一期价款
甲方1	2，024.2574
甲方2	690.3598
甲方3	143.6123
甲方4	100.8948
甲方5	100.8948
甲方6	64.5731
甲方7	58.1153
甲方8	29.0576
甲方9	9.6859
合计	3，221.4510

（3）第二步收购第二期价款：于2024年4月30日前，且上海宏桐已在登记机关办理完成第二步收购的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步收购第二期价款，即人民币17，717.9805万元。乙方应向各甲方支付的第二步收购第二期价款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甲方	第二步收购第二期价款
甲方1	11，133.4155
甲方2	3796.9792
甲方3	789.8676
甲方4	554.9212
甲方5	554.9212
甲方6	355.1522
甲方7	319.6342
甲方8	159.8171
甲方9	53.2723
合计	17，717.9805

（4）第二步收购第三期价款：于2025年4月3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步收购第三期价款，即人民币4，832.1766万元。乙方应向各甲方支付的第二步收购第三期价款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甲方	第二步收购第三期价款
甲方1	3，036.3860
甲方2	1035.5386
甲方3	215.4184
甲方4	151.3422
甲方5	151.3422
甲方6	96.8597
甲方7	87.1730
甲方8	43.5865
甲方9	14.5288
合计	4，832.1766

（5）第二步收购第四期价款：上述第二步收购第一期价款、第二步收购第二期价款、第二步收购第三期价款金额分别清的同日，第二步收购定金等额转为第二步收购第四期价款（即人民币6，442.9020万元），则第二步收购价款全部付清。

（6）上述第一步收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上海宏桐的日常管理全权由乙方负责。

3、第一期价款支付条件

受限于交易协议的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步收购第一期价款和第二步收购定金、第二步收购第一期价款以下列各项先决条件均已成就或被乙方放弃为前提：

（1）为第一步收购和/或第二步收购之目的已签署了所有必要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有）、上海宏桐章程等；

（2）公司/上海宏桐已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内部组织文件的要求履行并作出批准本次收购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

（3）就任一甲方对应的第一步收购和/或第二步收购的股权转让，上海宏桐其他股东均已放弃或被视为放弃涉及的优先购买权；

（4）甲方在交易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均合法、真实、有效。

4、工商变更登记

受限于交易协议的约定，甲方和乙方应在第一步收购第一期价款和第二步收购定金支付之日起的十（10）个营业日内，配合并促使上海宏桐完成向登记机关办理的关于第一步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

受限于交易协议的约定，甲方和乙方应在第一步收购第二期价款和第二步收购第一期价款支付之日起的十（10）个营业日内或于2023年4月30日前（孰早，但须乙方将前述款项付清之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配合并促使上海宏桐完成向登记机关办理的关于第二步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

（五）税款

前述本次收购价款均为含税金额，甲方应就其收到的本次收购价款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协议的约定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办理纳税申报，并依法足额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并向乙方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文件。

如相关部门要求乙方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进行代扣代缴甲方个人所得税的，则乙方有权代扣代缴，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

除上述税款外，因本次收购产生的其他所有税费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并缴纳。

（六）违约责任

1、违约

若一方未履行其在交易协议项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或若该方在交易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已违反交易协议。在这种情况下，任一履约方（以下简称“履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指出其已违反交易协议且应在合理期限内（不应超过自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纠正该违约。

2、违约时的责任

若出现违反交易协议的情况，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该违约方违反交易协议而引致的损失负责。

2.1除各方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未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且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十四（14）日内（以下简称“宽限期”）仍未支付的，则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乙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收购价款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计算至乙方足额支付应付未付的本次收购价款之日或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120日（孰早）止；如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120日内仍未支付的，则自第121日起，乙方应按按照应付未付的本次收购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延期滞纳金，延期滞纳金计算至乙方足额支付应付未付的本次收购价款之日止。

2.2甲方收到第二步收购定金后，若因甲方原因没有按约定配合办理第二步收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最终导致第二步收购没有实现的，则甲方应当向乙方双倍返还第二步收购定金。若因乙方原因没有按约定办理第二步收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最终导致第二步收购没有实现的，则甲方所收第二步收购定金不予返还；若因乙方原因，乙方没有按约支付第二步收购价款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之日起360日内仍没有付清股权收购款项的，则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第二步收购股权转让协议，届时如甲方决定解除第二步收购股权转让协议的，则第二步收购定金作为违约金给予甲方，甲方有权不予退还。若甲方决定继续履行第二步收购股权转让协议的，则按“（六）违约责任”之“第2.1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交易协议生效

交易协议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内部组织文件的要求履行并作出批准本次收购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亦不会形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通过对上海宏桐少数股权的收购，符合公司对电生理领域的战略布局

公司于2014年通过收购上海宏桐的控股权，开始布局电生理诊疗设备领域，以实施“设备+耗材”联动的业务发展战略。2021年1月，上海宏桐首款三维电生理设备——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获批注册，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三维电生理设备研发和销售能力的医疗器械生产商。目前，国内三维电生理设备市场主要由强生、雅培和波士顿科学等外资厂商垄断，公司通过三维电生理设备的成功上市，将加快公司在电生理设备、耗材联动战略的实施，加速该领域的国产化进程，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生理领域的行业地位。

（二）通过本次收购，有助于加强公司在电生理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的协同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国内心脏电生理器械市场规模由2015年的14.8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51.5亿元。中国拥有庞大的快速性心律失常患者基数，随着电生理手术治疗的逐步渗透，预计到2024年电生理器械市场规模将达到211.1亿元。未来，随着国内企业研发实力及产品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市场环境的不断改善，利好政策的不断出台，预计国产电生理器械的市场份额将不断提升。

与二维电生理设备采用的开放式系统不同，基于磁电融合技术的三维电生理系统为半封闭式，即心脏三维建模情况下必须搭配使用自有品牌的三维电生理耗材。随着上海宏桐三维电生理设备的上市，公司电生理产品的实力大为增强，未来将进一步加快三维电生理配套耗材的研发升级，同时，依托公司在电生理领域已有的市场布局，加快推进三维电生理设备的投放，以通过设备投放带动电生理耗材产品的放量。

综上，通过本次收购，上海宏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加强对上海宏桐的全方位业务协同能力，提升公司及上海宏桐在三维电生理设备、耗材领域的研发实力、产能协同、市场策略，加速已上市三维电生理设备的销售、投放和新一代耗材产品的销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八、风险提示

（一）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宏桐100%的股权。上海宏桐后续经营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上述风险因素将可能影响上海宏桐的持续经营，从而导致其资产盈利能力下降，公司投资受损。

（二）审议未通过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交易能否最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三）交易实施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4717号）

（三）《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加评报字（2022）第0051号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00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30日

至2022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成正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7	惠泰医疗	2022/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6月27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B栋601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

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然然

联系电话：0755-86951506

传真：0755-83480508

电子邮箱：ir@aptmed.com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B栋601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除携带相关证件外，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3、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4、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3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将“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尚未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20，644.56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利息收入）变更为投资新项目，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提供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子公司实施新项目，其中14，111.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于新项目——“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6，533.56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于新项目——“外周血管介入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主营业务为心脏电生理和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新增项目分别为公司心脏电生理类和外周血管介入类产品的研发，有利于丰富公司的心脏电生理产品种类，扩充公司在外周血管介入领域的产品布局。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2月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9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4.4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41，248，200.0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50，717，825.2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月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	36，761	36，761
2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33，869	33，869
3	补充流动资金	13，419	13，419
	总计	84，049	84，049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埃普特”）提供总额不超过36，761万元（含36，761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33，869万元（含33，869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55.3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与《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原因

1、原项目的基本情况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建设实施，实施地点位于湖南省湘乡市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009号及湘乡大道和红仑大道交汇处西北角，项目已获得湘乡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取得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备案证明》（湘乡经开发改备案（2020）5号），实施内容为投入先进设备及系统，引进研发创新人才，改善场地环境，计划总投资33，86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665万元，基本预备费773万元，研发费用23，430万元，具体项目投资金额及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总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6，791	1，508	1，366	9，665	28.54%
1.1	土建工程	4，039	-	-	4，039	11.92%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752	1，508	1，366	5，626	16.61%
2	基本预备费	543	121	109	773	2.28%
3	研发费用	9，059	7，255	7，117	23，430	69.18%
3.1	研发人员工资	940	1，996	2，788	5，724	16.90%
3.2	其他研发费用	8，119	5，259	4，329	17，706	52.28%
项目总投资		16，393	8，884	8，592	33，869	100.00%

项目建设期3年。项目实施后，将统筹管理新产品和核心工艺开发、可行性样品制作、设计验证和确认、模拟试验、产品中试、产品质量检测等工作，优化研发资源配置，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创新实力，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惠泰”）为“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以及新增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增加前	增加后	增加前	增加后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33，869	33，869	湖南埃普特	湖南埃普特、湖南惠泰	湖南省湘乡市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009号及湘乡大道和红仑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湖南省湘乡市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009号及湘乡大道和红仑大道交汇处西北角、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C7栋103、104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截止2022年5月31日，原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6，892.38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26，976.62万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后，原项目内容不会发生变化，项目仍在顺利推进中。

2、调整原项目金额的具体原因

（1）原有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中，公司拟在湖南新建研发中心来实施募投项目，预计工程建设费用为9，665万元。根据公司综合市场环境、发展计划等因素，对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运营作出的调整，拟不再在湖南建设新的研发中心，而是通过整合现有的研发资源来实施研发项目，从而最大幅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用。

（2）根据国家加快创新医疗器械审批及上市政策，简化了部分创新医疗器械的临床试验标准和流程。基于审评原则的变化，对临床试验受试者样本量、对照品、试验中心数量要求有所减少；另外，因疫情影响，专家指导及会议形式由线下转为线上，使目前的临床费用较募资前大幅度降低，从而使得公司原项目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费用缩减。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谨慎、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支出。

（3）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市场安排、市场需求，研发项目的紧迫程度、轻重缓急、未来研发方向等因素，适当调减部分原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用于新增研发项目的投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33，869.00	33，869.00	13，224.44	13，224.44
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	-	-	16，887.00	14，111.00
外周血管介入项目	-	-	6，533.56	6，533.56
合计	33，869.00	33，869.00	36，654.00	33，869.00

具体投资构成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构成		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构成	
		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总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9，665	28.54%	-	-
1.1	土建工程	4，039	11.92%	-	-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626	16.61%	-	-
2	基本预备费	773	2.28%	773	5.85%
3	研发费用	23，430	69.18%	12，451	94.15%
3.1	研发人员工资	5，724	16.90%	5，724	43.28%
3.2	其他研发费用	17，706	52.28%	6，727	50.87%
项目总投资		33，869	100.00%	13，224	100.00%

（三）本次增加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1、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

（1）项目主要研究内容

本项目涉及脉冲消融仪、三维标测系统升级及电生理导管耗材升级等项目，其中：脉冲消融仪项目能够提供多通道高电压输出，设备中包含电极快速切换阵列、短路检测、防电弧和绝缘保护等模块，保证高电压输出时操作者和患者的安全。此外脉冲消融仪采用了紧缩性设计，其大小与传统射频消融仪近似，减少手术室空间占用。三维标测系统升级项目主要包括高密度标测电极、压力消融导管的消融指数、个性化标测算法、脉冲消融效果评价系统等多项涉及算法的性能升级以及界面操作的简化等功能升级，信号质量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所涉及硬件变更。这些升级工作对于提高设备在房颤，复杂房扑等复杂的心律失常的标测诊断效率意义重大。电生理导管耗材升级项目拟进行现有产品技术的升级换代及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包含压力感应射频消融导管、脉冲消融导管、高密度标测导管、可视鞘管等产品的升级。

（2）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埃普特。

（3）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